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張國偉

相　對　人　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琮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09 年8 月2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勞（張國偉）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折算工資、預告期間工資，代扣但未繳所得稅）以新臺幣456,840 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6 ）期給付，第一期為109 年9 月7 日、第二期109 年10月5 日、第三期109 年11月5 日，第四期為109 年12月7 日、第五期110 年1 月5 日、第六期110 年2 月5 日，每期支付新台幣76,140元，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 萬6,140 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8 月2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5萬6,840 元，並應分別於109 年9 月7 日、109 年10月5 日、109 年11月5 日、109 年12月7 日、110 年1 月5 日、110 年2 月5 日各給付7 萬6,140 元至伊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僅給付一期（分別於109 年9 月7 日、109 年9 月17日、109 年9 月30日各給付伊2 萬5,380 元），第二期即未依約給付等情。爰依勞資爭議處

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乙成